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第二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公司：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启动“2022年度跨国公司地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190号）和《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沪商促进〔2021〕208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本区本年度第二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第九条规定，注册在本区的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可获得资助或奖励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

**二、申报资料**

（一）租房/购房/建房资助

1、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公司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

3、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名单和劳动合同样本；

4、母公司对地区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

5、市商务委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批复（复印件）；

6、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全年租金发票；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发票；或自建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7、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二）奖励

1、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公司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

3、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批复（复印件）；

4、公司达到享受奖励政策限额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高能级资助

1、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公司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商务委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批复（复印件）；

4、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设立地区总部的证明材料；

5、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名单和劳动合同样本；

6、母公司对地区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

7、地区总部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业证明（复印件），并由该地区总部出具书面材料，说明该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的工作年限，并承诺工作期间已正常纳税；

8、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或自建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9、上年度完税证明。

以上申请表一式五份，其他材料一式二份。申请多项资金的，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上述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同类财政资金资助费用的，不再重复给予补助；申报材料涉及原件或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要求**

纸质申报和网络申报同时进行（纸质材料因疫情原因暂无法送达的，可后补）。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在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http://cyfz.shqp.gov.cn/）进行网络申报。企业首次登录请先注册，资格审核通过后，登录点击进入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申请链接，在线填写及上传资料。

**四、受理和咨询**

受理截止日期：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政策咨询、材料受理：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管理科

联系人：陆海云

联系电话：69716509 13611735553（微信同号）

邮箱地址：qingpusww@126.com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100号主楼332办公室

附件：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  |
| --- |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企 业 填 报 部 分** |
| 申请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地区总部  □外资研发中心 |
| 企业地址： | 注册日期：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开办资助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 \*租房资助 |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m2）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
| 购建办公用房面积（m2）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
| \*奖励 | 年营业额（万元） |  | 申请奖励总额（万元） |  |
| \*高能级资助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     1、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     2、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
|     3、本项目自愿接受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
|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公司盖章： | 申报日期： |  |
|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
| 区商务部门意见 | 区财政局意见 |
|  |  |
| 市商务委意见 | 市财政局意见 |
|  |  |
| 备注：本附表一式五份。市、区商务委，市、区财政局，及地区总部各执一份 |

**填表说明：**

1. 外资总部性质：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认定的机构性质为准。
2. 企业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地址。
3. 开办资助：

（1）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投资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500万元的开办资助。

（2）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研发人员超过5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给予500万元的开办资助。

**以上开办资助，自认定年度的下一年起分三年发放，发放比例均为40%、30%、30%。**

4、购（租）房资助：

（1）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的三年总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

（2）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研发人员超过5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5、奖励：

对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对于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10亿元、不足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及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6、高能级资助：

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或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工作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高能级资助。

7、有关说明：分年度进行拨付的资金，填写各年度资金合计应拨付数。

8、资金金额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

9、以上资助、奖励标准及拨付方式最终以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为准。